

仁化县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仁化县教育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叶文

联系电话：0751-6355700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该项目用款单位有 31 个，是我县的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乡镇中心幼儿园，享受最高标准 1700 元/月；最低标准：300 元/月。共有 1494 人享受教师生活补助，人均 1012 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实施程序：资金由县财政下达到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各义务教育学校和乡镇幼儿园每月上报上月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明细表，县教育局人事股统计好拨款汇总表，向主管财务副局长审批，然后交教育财务结算中心将教师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拨到学校、幼儿园账户，由学校、幼儿园发放。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省规定教师月人均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 1000 元，我县达标率 100%；补助范围内：100%在编在岗农村教师享受了补助；及时落实生活补助的教师人数，应享受生活补助教师总人数 1494 人，占农村教师总人数的 98%，自评为良好等级，得 94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资金使用绩效良好，社会效益可行，对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

教师队伍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不低于人均 1600 元/月享受才 60 人，还有近 270 人没有享受到，最低标准 300 元/月定得较低。资金的发放使用对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起不到很好的作用。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1、人均 1600 元/月，该享受人员应该让其享受，最低标准应定为不低于 600 元。

2、该项目的资金使用要与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有机地结合起来。